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4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通能源”）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开展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股份转让事项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互为前提。虽经多方努力，因交易各方在置出资产作价等商业安排上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决定终止相关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内至作出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之日止（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10月27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知情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姓名	身份/职务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
高飞	鸿都置业监事	2022.6.15-2022.6.16	33,000	33,000	0

对于高飞先生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高飞先生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行为；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汇通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汇通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汇通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法人

单位	身份/职务	账户类型	买卖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22.3.19-2022.10.27	1,938,985	1,649,325	289,660
		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2022.3.19-2022.10.27	3,300	3,300	0

注：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均来源于量化交易账户及量化DMA对冲账户

对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资管账户买卖‘汇通能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